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健宏

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吳郁婷即高旺當舖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04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6 之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9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0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1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12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3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4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15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2
17 號裁定自115年3月24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
18 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19 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
20 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吳郁婷即高旺當舖
21 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
22 法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23 優先債權人共3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
24 (下同)895,679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
25 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
26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
27 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
28 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14,182元，總清償金
29 額共1,021,104元，清償成數為69.49%，於每月15日清償。
30 又查，上開更生方案還款總額遠超出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3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用之數額，且聲請人名下僅有1輛109年出廠車輛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23,592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57,175元，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故認聲請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103,564	7.05%	1,000
玉山銀行	470,132	32.00%	4,538
合迪公司	192,529	13.10%	1,858
創鉅合夥	603,150	41.05%	5,822
吳郁婷即高旺當舖	100,000	6.80%	964
債權總額	1,469,375	每期清償總額	14,182
清償成數	69.49%	還款總額	1,021,104
補充說明：			

0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
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
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
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
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